

法鼓文理學院教師研究進修或講學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專任教師國內外研究、進修或出國講學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行之。
- 二、所稱專任教師，係指審定合格並持有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之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。
- 三、本校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年資滿三年以上，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申請出國講學或在國內、外學校或機構修讀與任教科目有關之學分、學位，或從事與任教科目有關之研習、專題研究等活動。
- 四、本校教師經學校主動薦送研究、進修，最多得帶職帶薪一年，第二年起一律改為留職停薪。凡自行申請研究、進修或出國講學者均以留職停薪辦理。
- 五、本校教師奉指派留職停薪研究、進修，經各級教評會審議成績優良者，得視經費預算酌予補助，補助費最高以不得超過學雜費總額二分之一為原則。
- 六、本校教師進修、研究、講學期間規定如下：
 - (一)進修學分、研究、講學一年以內。確因需要時，得依申請酌予延長，但不得超過一年。
 - (二)進修博士學位三年以內，碩士學位一年以內。必要時得酌予延長，但不得超過二年。
 - (三)申請延長人員應依第八點規定辦理。
- 七、申請進修、研究或講學人員，應檢提講學、研究、進修計畫，出國者並應檢附國外學校同意函等文件，送經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，依所提計畫之學術、教學、研修等價值及與校務發展之需要審查，初審通過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並經校長核可後辦理。
- 八、申請延長期間者，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，除應列舉不能依規定如期完成之事實外，講學者須檢送國外聘函，研究者檢送指導教授證明函，進修者檢送學校成績單及教授證明函等有關證明文件，送經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九、每學年申請進修、研究或講學人數以不超過專任教師員額總數百分之五為原則，不足一人者，以一人為限。其所留課程，原則由該教學單位相關教師分擔，必要時得聘任兼任教師擔任，以留職停薪期間為限；不得因此申請增加員額。
- 十、本校教師獲國家機構、國際學術合作計畫之獎助或任教期間曾兼任行政職務三年以上者，得申請優先進修、研究或講學。
- 十一、經核准進修、研究、講學人員期限屆滿，應即返校並履行帶職帶薪期間二倍及留職停薪期間相等之服務義務。在此期間內，應接受學校指派擔任與專修有關之行政、學術、研修工作。如未經履行服務義務，應賠償所領各項補助費及薪津；在未完成服務義務前，並不得再申請進修、研究、講學。
- 十二、進修、研究或講學期間，應依核定之計畫執行。未經申請同意於中途轉校、更換研究機構、變更進修或研究學門、提前終止計畫者，應賠償所領各項補助費及薪津。
- 十三、進修、研究、講學人員應於期滿後三個月內提出進修、研究或講學報告，

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之成績單備查。該報告之著作財產權依著作權法有關規定約定歸屬本校所有。

十四、為確保進修、研究、講學人員履行服務義務，學校應事先與當事人簽訂契約並辦妥保證手續，契約書格式如附表。

十五、本要點之規定，下列人員比照適用之：

（一）校長。

（二）依大學法聘任之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。

十六、本要點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